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102.06.30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方式。</p>	<p>(一)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p> <p>(二)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供承做授信案查詢，以遵循銀行法之規範與授信限制。</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行董事會設董事9人，依法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任期3年。</p> <p>(一) 已設置獨立董事3人。</p> <p>(二) 每年一次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p>(一)符合。</p> <p>(二)符合。</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 每年定期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p> <p>(二) 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p> <p>(二) 本行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查詢參考並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無差異。</p>
<p>五、銀行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已於98年6月30日第13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98年7月24日第13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100年6月29日第14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一)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的事項包括：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無差異。</p>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p> <p>(二)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本行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階經理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p> <p>(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旨在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p>	符合。
<p>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中信銀行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行對於社會大眾的一項重要承諾。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本行多年來持續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積極從事各項關懷行動，包括對投資人、客戶、員工、股東、社區居民等，期許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最好的照顧和服務，因為「We are family」。</p> <p>(一) 慈善關懷</p> <p>為持續推動各項慈善關懷行動並擴大服務對象，「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於93年11月2日成立，主要目的在持續專注於弱勢兒童及家庭的扶助與救援，並透過全年度志工活動，建立企業志工文化，傳達「Love for kids」的慈善目標。截至102年6月底為止，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共計舉辦超過1,206場志工活動，足跡遍及全台育幼院、家扶中心及偏鄉小學等地，活動內容包括弱勢兒童課業輔導、理財教育課程、信扶專案扶助等，志工服務時數超過12萬小時，服務的弱勢兒童超過40,000人次。</p> <p>(二) 藝文關懷</p> <p>(1) 贊助【新舞台】營運及活動</p> <p>為了提升國內文化藝術的欣賞水準，提高國人的生活品質，自86年起，本行每年出資贊助新舞臺各項營運管理，並協助引進多項國內外藝術表演活動。截至102年6月底，總計歷年來演出場次達3,200場，吸引超過190萬人次進場參與藝文活動，許多國內知名表演團體，包括「相聲瓦舍」、「雲門舞集2」、「台北新劇團」、「如果兒童劇團」等等，也都在「新舞臺」發跡、成長。</p> <p>(2) 贊助藝文活動</p> <p>為讓國人有機會觀賞世界級經典表演，也希望凡有國際型展出，就有中信卡友的掌聲，本行亦積極贊助各項藝文展演活動，近兩年贊助內容包括迪士尼百老匯音樂劇—阿伊達AIDA、親子動畫電影「不倒翁的奇幻旅程」，以及「瘋狂達利—超現實主義大師特展」、「奇幻不思議日本3D幻視藝術畫展Part II」、「米羅—女人 小鳥 星星特展」等，對於提升國內藝文水準及國人休閒生活品質有重大貢獻。</p> <p>(三) 環境保護</p> <p>有鑑於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本行在環境關懷的議題上也不落人後，除了認養公園、植栽抗暖化之外，也從企業內部著手，從垃圾分類、廚餘回收、辦公室無紙化、節約能源，以至於省電、省水裝置的設計，企圖為台灣的環境盡一份心力。</p> <p>自95年度起，本行認養位於信義計畫區內的松智公園，以提供台北市民一個舒適的休憩空間。此外，本行積極參與各項環保相關活動，號召員工參與「萬人植樹」、「夏至關燈」活動，以及推動百萬客戶加入e化電子帳單行列，希望將節能減碳的理念傳達給每一位客戶，共同保護綠色地球。101年更成立能源管理系統推行委員會，建立相關管理政策，同時委託外部第三者進行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是首家通過此項認證的金融機構。</p> <p>(四) 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客戶至上，用心服務，一直是本行面對客戶的態度。</p> <p>本行以客戶整體需求為出發點，除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選擇與組合外，所有架上產品皆經過嚴格篩選與把關，另各分行除設置服務理專編制外，亦有近</p>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p>百位理財規劃研究團隊，提供客戶完善的理財規劃服務。此外，中國信託亦透過導入事前的服務準備及人員訓練，隨時以客戶角度關懷及滿足客戶需求為考量，並利用秘密客嚴謹檢測服務人員的專業技能，力求提供完善的服務資訊。</p> <p>為維護客戶權益，本行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如客戶對本行所推介或銷售之商品，認為有推銷不實或未善盡風險告知之責，或有其他爭議事項時，可透過24小時客服專線、電子郵件信箱、書面來函或親臨櫃檯辦理，本行願設身處地為客戶著想，並以善意的溝通，為客戶排解萬難，進而取得客戶的信任，期使客戶得到滿意的答覆。</p> <p>(五) 重視人權關懷員工</p> <p>本行本著重視人權的基本精神，視員工為一家人，並用心照顧每位同仁日常生活的各種需求，這項用心具體實現於員工薪資結構、福利制度及各項愛心措施上，以滿足同仁在食、衣、住、行、育、樂，甚至醫療的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酬制度：完善的薪資結構與福利制度是留住優秀人才及快樂工作的重要根基之一，本行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制度，讓優秀的專業人才與公司一起成長。 2. 核心福利：照顧員工基本需求的滿足，提供同仁勞健團保及婚喪生育、眷屬醫療、子女教育補助和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等。 3. 彈性福利：自 92 年度起實施「彈性福利制度」，突破傳統制式化福利的藩籬，採用「點數制」的方式，開放員工自主性的選擇所需之福利項目，提供同仁更多元的福利選擇與優惠的消費資訊，以符合個人食、衣、住、行、育、樂的實際需要。 4. 愛心銀行、幸福企業：在醫療方面，本行規劃優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的健康檢查計畫、健康狀況追蹤以及專業醫院診療服務等。此外還有各項運動社團、員工旅遊、健康午餐供應、健康運動活力營、親子戶外體驗營、生活講座、有機蔬菜選購，以及「元氣舒活館」提供員工紓壓按摩，為同仁打造健康有氧生活。 <p>(六) 維護機構投資人關係</p> <p>本行於90年度設置專職投資人關係單位，致力於服務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為國內金融機構之先驅；自91年度母公司中信金成立後，更擴大服務國內、外法人股東，除專致於維護公司資訊揭露之公開、透明化外，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或不定期參加外資券商舉辦之國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說明會(roadshow)等，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財務表現、公司策略發展及業務經營方針等。</p> <p>此外，母公司中信金於企業網站上設有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頁，提供投資人即時查詢、下載公司財報、年報及各項主要財務資訊。</p> <p>身為金融業的領導品牌之一，本行深切體認到社會各界對我們的高度關注和寄望。我們深知，企業生存的目的絕不是只有賺錢而已，除了追求高報酬的股東價值，我們願意肩負更遠大的社會責任，因為我們相信，一個真正負責任且能被大眾尊敬的企業，不是最會賺錢的企業，而是能夠永續經營的企業。未來我們將持續努力堅持做對的事、做善的事、做好的事，繼而創造更多的經濟、社會及環境績效，回饋與我們所熱愛及生長的地球和居住在這裡的每一個人。</p>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p>1.風險管理政策、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p> <p>2.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網址http://mops.twse.com.tw。</p> <p>3.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無。</p> <p>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04.17</td> <td>102.04.17</td> <td>陳國世</td> <td>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td> <td>102 年董事會議事系列講座-董事會之最佳法規遵循及實務探討</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02.04.17	102.04.17	陳國世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	102 年董事會議事系列講座-董事會之最佳法規遵循及實務探討				
進修日期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02.04.17	102.04.17	陳國世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	102 年董事會議事系列講座-董事會之最佳法規遵循及實務探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1/29 第 14 屆 第 27 次董事會	紐約分行擬於不逾二億美元之發行上限，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期間，視其資金需求，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Yankee CD)予子公司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CCC)案。(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4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第四條規定，依童兆勤先生之個別資歷及職務範疇，規劃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之合理薪資案。(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涉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第四條規定，依陳國世先生之個別資歷及職務範疇，規劃其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之合理薪資案。(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涉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具本行非獨立董事 101 年度年終獎金案。(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薛香川 童兆勤 陳國世 梁德強 江俊德	涉非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具本公司獨立董事 101 年度年終獎金案。	王鍾渝 李文智 李志宏	涉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2/26 第 14 屆 第 28 次董事會	紐約分行擬於不逾二億美元之發行上限，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期間，視其資金需求，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Yankee CD)予子公司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CCC)案。(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5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擬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簽訂「銷售契約」及「銷售契約備忘錄」案。(本案業經102年2月26日第2屆第25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品種類以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遠期交易、選擇權交易及貨幣市場換匯交易)及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換匯換利交易、利率交換交易、利率選擇權及遠期利率協定)為限案。(本案業經102年2月26日第2屆第25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3/27 第14屆 第29次董事會	紐約分行擬於不逾二億美元之發行上限，自102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期間，視其資金需求，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Yankee CD)予子公司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CCC)案。(本案業經102年3月26日第2屆第26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行擬與中信保經及中國信託人壽簽訂銀行、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契約書，謹提請核議。(本案業經102年3月26日第2屆第26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陳國世	為中國信託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行擬與中信保經及中國信託人壽簽訂電銷專案之備忘錄及協議書案。(本案業經102年3月26日第2屆第26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陳國世	為中國信託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綜效，法人金融擬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共同行銷保險商品，並進行雙方「共同行銷契約書」簽約作業案。(本案業經102年3月26日第2屆第26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陳國世	為中國信託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擬建議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新臺幣44,365,769元整案。(本案業經102年3月26日第2屆第26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薛香川	為該基金會副董事長及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捐助「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102年會務經費新臺幣4,500萬元案。(本案業經102年3月26日第2屆第26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薛香川	為該基金會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4/23 第14屆第31次(臨時)董事會	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擬建議捐贈「中國大陸四川雅安大地震」賑災善款，人民幣5,000,000元案。(本案委請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代為捐款)	薛香川 陳國世	為該基金會副董事長及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4/26 第14屆第32次董事會	紐約分行擬於不逾二億美元之發行上限，自102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期間，視其資金需求，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Yankee CD)予子公司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CCC)案。(本案業經102年4月25日第2屆第28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陳利智申請授信新台幣貳億肆仟伍佰萬元案。(本案業經102年4月25日第2屆第28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與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5/24 第14屆第34次董事會	本行與中華電信合作行動支付業務發展，合作限量發行「NFC手機信用卡(SWP USIM卡)」業務。擬針對合作內容向金管會核備營運計劃書、並與中華電信簽訂相關合約，並依金控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案。(本案業經102年5月23日第2屆第30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請假未出席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紐約分行擬於不逾二億美元之發行上限，自102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視其資金需求，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Yankee CD)予子公司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CCC)案。(本案業經102年5月23日第2屆第30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5/24 第 14 屆 第 34 次董事會	擬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品種類以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遠期交易、選擇權交易及貨幣市場換匯交易)及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換匯換利交易、利率交換交易、利率選擇權及遠期利率協定)為限案。(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3 日第 2 屆第 30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新台幣參億伍仟伍佰萬元整，謹提請核議。(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3 日第 2 屆第 30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與該公司監察人有利害關係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新台幣貳億肆仟伍佰萬元案。(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3 日第 2 屆第 30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與該公司監察人有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